

## 法院公告

**黄理继：**

原告王艳岐与被告黄理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155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5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4月22日，共计2336.58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本案产生的法律咨询服务费2600元；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天下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年9月05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5日新华网福建频道